

长寿区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G351 长寿湖至新市段公路改扩建
工程挡墙施工劳务招标公告(第二次)

1、招标条件

本项目长寿区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G351 长寿湖至新市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长寿区城乡统筹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挡墙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建设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寿区地方干线公路及行政村主干路打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长寿区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工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路线起点在东新村与现状 G319 相接，经走马村至关口村，和长寿大桥与轻化路相接相接，沿线经过村镇主要为：东新村、走马村、关口村等，全长 6.64 公里。本项目前半段为二级公路路线改造，起始桩号：K2448+248~K2451+340 段，长约 3.1 公里。后半段为二级公路城镇路段路面改造，起始桩号：K2451+340~K2454+924，长约 3.6 公里。G351 长寿湖至新市段公路改扩建工程起点桩号 K2330+548，终点桩号

K2351+684.910，全长 21.223 公里。沿线依次经过长寿湖镇东海村、双龙镇、罗围村，直至新市街道。其中 K2330+548-K2334+000 段仅对既有道路路面进行处治，长约 3.5 公里。K2334+000-K2351+684.910 为公路改扩建段，长约 17.7 公里。

本次招标项目为挡墙劳务。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长寿区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G351 长寿湖至新市段公路改扩建工程挡墙施工劳务，共分为 4 个单元，招标编号 GCJ-XB-CS 招字（2020）002 号。其标段单元划分及工程数量表如下：

长寿区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G351 长寿湖至新市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专业类别	标段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挡墙工程	DF、CXDQ-01	K2448+284 ~ K2454+924(详见清单)	衡重式路肩墙、护肩、衡重式路堤挡墙、路堑墙
挡墙工程	DF、CXDQ-02	K2334+060-K2339+400(详见清单)	护肩，路肩墙，路堑墙
挡墙工程	DF、CXDQ-03	K2339+400-K2345+000(详见清单)	护肩，路肩墙，路堑墙
挡墙工程	DF、CXDQ-04	K2345+000-K2351+684.91(详见清单)	护肩，路肩墙，路堑墙
附加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一定资金垫资能力，项目资金支付按照业主对等支付规则。 (2) 投标人应具备技术人员，一般测量放线、资料整理等内业工作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3) 根据业主要求，每次支付总额的 20%，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需直接转入农民工专			

用账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公路或市政或路基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劳务资质），近三年内（2017年8月以来）完成过1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500万元以上），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与投标：

- （一）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法律诉讼的单位；
- （三）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承接标个数已达到3.3条规定上限的单位；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同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9

月 17 日- 19 日（每日 8:00-20:00）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737404854@qq.com 邮箱进行电子报名，邮件标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标段，如联系邮箱非报名邮箱请注明联系邮箱：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身份证为彩色扫描件）

（5）业绩扫描件

注：请按以上格式报名，扫描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如因资料无法识别造成审核不通过，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招标人将在开标时进行原件审核，如原件与报名时扫描件不符，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文件。

4.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2 日内电话或者邮箱通知是否通过购买条件审核，通过审核的招标单位，请于开标时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购买费用一经支付，售出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扫描件不清晰、证件经审核为虚假证件，其领取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30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 投标单位名称、所投标段名称例如 DF、CXDQ-XXX 标段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事业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账 号：60030078801500000109

联系人： 王会计

联系电话：17388257123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 91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

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开标不现场进行，评审后在工程局网站公布结果。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所有投标报价采用招标人指定标价，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打分。

（1）对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资审文件进行打分，资格审查得分由以下分值组成：

（2）施工组织满分 15 分，由专家对其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评审，综合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设备得分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关键设备要求得分 6 分，每承诺增加进场 1 个关键设备加 1 分，最高得分 10 分；

（4）业绩得分满分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 6 分，每增加一个完工项目证明加 1 分，最高得分 10 分；

（5）财务能力满分 5 分，满足基本要求得分 3 分，每承诺增加 100 万垫资能力加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寿区地方干线公路及行政村主干路打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 91 号

邮 编：450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638285270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20 年 9 月 16 日